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碰撞事故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保险人负责赔偿：

（1）因施工船舶主机失灵、误操作或因对潮流风浪特点不熟悉、缺乏经验而产生撞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；

（2）非机动船舶在抛锚、起锚、作业、拖带过程中产生的碰撞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；

（3）外来船舶航行或避风过程中发生的碰撞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；

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，不论碰撞标的物的部位，也不论此时水下情形有无冲刷或淤积变化均属保险责任范围，保险人根据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被保险人应作好以下工作：

（1）各种施工船舶的适航能力、拖带能力、非机动船舶的抛锚定位必须符合施工现场的工作条件及自然条件；

（2）在危险区域应设置明显标志；

（3）夜间标的物上应有警示灯；

（4）施工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巡航船舶进行安全防护；

（5）协助保险人的代位求偿工作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